

(上接B03版)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 (2)	业绩比较基准 准收益比率 (3)	业绩比较基准 准收益比率 (4)	(1)-(3)	(2)-(4)
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12月 31日	3.30%	0.06%	0.14%	0.06%	3.16%	0.00%
2013年1月 1日至2013 年12月31日	0.75%	0.11%	-3.75%	0.08%	4.50%	0.03%
2014年1月 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6.93%	0.15%	6.54%	0.11%	0.39%	0.04%
2015年1月 1日至2015 年6月30日	5.35%	0.13%	1.20%	0.10%	4.15%	0.03%

2、易方达纯债债券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 长率 (1)	净值增 长率 (2)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比率 (3)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比率 (4)	(1)-(3)	(2)-(4)
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12月 31日	3.30%	0.06%	0.14%	0.06%	3.16%	0.00%
2013年1月 1日至2013 年12月31日	0.75%	0.11%	-3.75%	0.08%	4.50%	0.03%
2014年1月 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6.93%	0.15%	6.54%	0.11%	0.39%	0.04%
2015年1月 1日至2015 年6月30日	5.35%	0.13%	1.20%	0.10%	4.15%	0.03%

2、易方达纯债债券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 长率 (1)	净值增 长率 (2)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比率 (3)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比率 (4)	(1)-(3)	(2)-(4)
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5 年6月30日	17.24%	0.12%	3.92%	0.09%	13.32%	0.03%

3、易方达纯债债券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 长率 (1)	净值增 长率 (2)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比率 (3)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比率 (4)	(1)-(3)	(2)-(4)
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5 年6月30日	15.98%	0.12%	3.92%	0.09%	12.06%	0.03%

4、十三、费用概算

(一) 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本费用的种类

(1) 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等)和金融市场(股票、债券、外汇、利率等)的分析,预测未来的经济走势,并根据不同的经济周期,选择不同的久期配置策略。

(2) 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学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适合期限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降低投资收益波动性的目的。

(3) 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价格、市场风险等进行分析,研究不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当年天数

I = H / 天数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 F / (1 + 基金管理费) 其中F为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将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 当年天数

I = H / 天数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 F / (1 + 基金管理费) 其中F为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将顺延。

(3)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0.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按一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F × 0.04% × 销售服务费率 × 1 天

F = 基金资产净值 × 1 天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将顺延。

(4) 基金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并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适应的规定,按低于支付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损益。